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吳昌益  
電子郵件：changyi123@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主會金字第107050063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教育部印製後另送)(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dmsattach.dgbas.gov.tw/DGBAppendix/>【登入序號：M02809】)

主旨：核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  
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  
基金會計制度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制度如附  
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會計法第18條、貴部107年2月23日臺教會(一)字第1070019069號書函、同年3月6日臺教會(一)字第1070026673號書函、同年3月13日臺教會(四)字第1070034241號書函、同年3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24332號函及本總處同年6月4日研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制度及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會計制度請於貴部及各基金管理機構網站公告，俾利查閱。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2份)、財政部(含附件2份)、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含附件2份)、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行政  
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2018-07-13  
12:08:36  
文  
章



裝

訂

線

